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步云工控的委托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显示，台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安科技”）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并且台安科技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其商标，标的公司为台安科技贴牌生产伺服电机。报告期内，行业内多个电机品牌商授权标的公司贴牌生产或向标的公司采购伺服电机。关于标的公司的生产与销售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内贴牌生产销售收入占比、贴牌生产主要客户及对应销售收入、贴牌生产合作方式及收入确认原则、合作期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二）对于台安科技，除前述内容外还请补充披露是否与标的公司或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若为关联方，请补充披露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商标授权类型（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等内容；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根据标的公司提供《商标使用授权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台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深圳市微秒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秒”）、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庸博（厦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飞石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杭州佰控科技有限公司和闵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其商标，并且签署了相应的合同。

1、根据《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问题的清单回复》、《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贴牌生产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	2014 年销售收入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	2015 年销售收入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	2016 年 1-8 月销售收入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
台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4,369,436.75	60.66%	19,109,733.37	50.97%	8,936,247.04	38.34%
深圳市微秒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874,074.62	15.67%	2,979,323.58	12.7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5,873.98	0.87%	798,687.97	3.43%
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8,211.03	0.02%	2,244.44	0.01%
庸博（厦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580.18	0.01%	1,404.27	0.01%
总计	24,369,436.75		25,322,473.18		12,717,907.31	
全年营业收入	40,172,967.94		37,491,981.59		23,305,574.49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腾禾精密贴牌生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69,436.75 元、25,322,473.18 元和 12,717,907.31 元，对应当期销售收入占比为 60.66%、67.54%和 54.57%。

（2）贴牌生产主要客户及对应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腾禾精密贴牌生产客户共八家，主要的贴牌生产客户为台安科技和深圳微秒。对应的贴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	2014 年销售收入	2015 年销售收入	2016 年 1-8 月销售收入
台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4,369,436.75	19,109,733.37	8,936,247.04
深圳市微秒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5,874,074.62	2,979,323.58

(3) 贴牌生产合作方式及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伺服电机、电机配件和驱动器等产品。贴牌生产客户授权腾禾精密使用其商标，客户向腾禾精密采购电机，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合作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贴牌生产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许可公司	被许可公司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台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腾禾精密	2014 年 7 月 1 日	--
2	深圳市微秒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腾禾精密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腾禾精密	2015 年 5 月 18 日	--
4	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腾禾精密	2015 年 4 月 20 日	--
5	庸博（厦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腾禾精密	--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6	常州飞石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腾禾精密	--	--
7	杭州佰控科技有限公司	腾禾精密	2015 年 8 月 28 日	--
8	闵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禾精密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上述《商标使用授权书》存在有效期的，如双方在合同期满后仍有意愿合作，双方续签《商标使用授权书》，如双方在合同期满后不再合作，双方不再续签《商标使用授权书》；如不存在有效期的，任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履行《商标使用授权书》，合同即长期有效。

（5）贴牌生产可持续性和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台安科技和深圳微秒生产的驱动器是同行业中的知名品牌，腾禾精密的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吸引了优秀的驱动器厂家台安科技和深圳微秒，委托腾禾精密代为生产；双方利用各自优势扩大销售，相互促进，双方是互利共赢的关系，贴牌生产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若腾禾精密和台安科技的合作发生变化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但还有其他贴牌生产客户，如深圳微秒和深圳正弦。标的公司一直保持突出的创新能力，腾禾精密现已研发出的 THB 系列伺服电机比使用瓦片状磁铁系列电机或市面上相同框架的电机更具高效、高转矩密度、调速范围宽、转矩转速平稳、动态响应快速准确、运行可靠等优点，产品的持续创新为腾禾精密的销售增长提供了保障。尽管短期内腾禾精密的收入规模将受到影响，但腾禾精密也在不断努力加大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力度，未来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也将随着贴牌生产销售收入一同增长。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步云工控的子公司，行业资源将更加丰富，腾禾精密的

发展将获得更好的机遇。

综上，贴牌生产模式不会对腾禾精密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台安科技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台安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1) 台安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1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7222304498，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兆凯，住所地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5-C 号地块，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07 月 10 日至 2050 年 07 月 09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光纤、电子专用设备、配电柜、电力电子元器件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进口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含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台安科技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台国际投资(新加坡)私人公司 (AN-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650.00	100
合计		1650.00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职位	姓名
----	----	----

1	董事长	刘兆凯
2	董事兼总经理	林鸿麟
3	董事	庄永言
4	董事	林德纬
5	董事	蒋世坚
6	监事	邱纯枝

2、关联关系认定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步云工控公开信息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台安科技与标的公司、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台安科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腾禾精密为台安科技委托加工以下指定产品：伺服电机及其配套线材和接头；委托加工期间，授权方准许被授权方使用“台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商标及其产品型号。并只能用于为授权方加工的、由授权方独立销售的伺服电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包括以下三类：（一）独占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二）排他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三）普通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安科技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其商标的类型为普通许可。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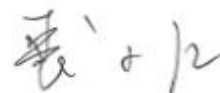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钱江辉律师



裘小红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7年 3月 31日